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02)77365661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33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令、條文、總說明、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及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業於105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B號令發布，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認定標準為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第一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爰依據該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

一：(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三、該條規定之說明含括：(一)考量目前學校教師與任教領域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已排除教師於各級學校及補教業等教學經驗(代理、代課等教學性質之工作亦同)，基於政策之延續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範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惟大學及技專校院附設或附屬機構(如：幼兒園、實驗農場、實驗林場等)運作型態及工作內涵與產業相近，爰於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之工作經驗可採認為本標準之實務工作經驗。另師資培育大學師資生在學期中專職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二)第二項明定一年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計算方式。(三)第三項明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由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其中一種，俾以具體佐證其確有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四、檢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令、條文、總說明、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及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供參。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簽辦紀錄 - NO.138508】

秘書處-外文處理者, 藍淑貞 (2016-03-11 11:13, 附件異動)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16-03-11 15:24, 分文)

師資培育中心-登記桌, 王雯馨 (2016-03-14 08:59, 分文)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一般職員, 倪珮珊 (2016-03-14 10:06, 組內會簽): 擬辦:

1. 敬會企管系(商經科)、國貿系(國貿科)、會計系(會計科)、觀光系(觀光科)、餐旅系(餐飲科)、商設系(廣設科、美術科)、品設系(美工科)、應英系(應外科英語組)、應日系(應外科日語組)、資管系(資處科)。

2. 擬轉知本中心師生及已畢業之師資生校友並公告上網。

3. 依據鈞部於105年1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00183號函核定通過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業界實習」一文, 本中心於105學年度招生納入宣導重點。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一般職員, 王美文 (2016-03-14 11:26, 回覆): 擬辦: 轉知本中心師生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一般職員, 倪珮珊 (2016-03-14 14:21, 陳核): 敬呈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 葉彥宏 (2016-03-14 14:36, 陳核): 敬悉

師資培育中心-處室長, 唐蕙文 (2016-03-14 16:12, 組外會簽): 擬如擬

桃園校區行政處-登記桌, 周慧美 (2016-03-14 16:21, 陳核)

桃園校區行政處-副處院室長, 陳克琛 (2016-03-14 19:10, 陳核): 敬悉

桃園校區行政處-處室長, 徐哲文 (2016-03-15 07:31, 回覆): 敬悉

管理學院-登記桌, 趙香雅 (2016-03-14 16:40, 組內會簽)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秘書, 謝金燁 (2016-03-15 10:34, 陳核): 敬呈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洪廣朋 (2016-03-15 12:51, 回覆): 敬呈敬呈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秘書, 林昱伶 (2016-03-14 17:46, 陳核): 敬呈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 陳琇里 (2016-03-17 11:55, 回覆): 敬呈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秘書, 賴彩娥 (2016-03-15 09:29, 陳核): 敬呈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系主任, 李貴富 (2016-03-15 11:39, 回覆): 擬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登記桌, 趙香雅 (2016-03-17 15:18, 陳核): 敬呈

管理學院-副處院室長, 俞洪亮 (2016-03-18 08:40, 陳核): 擬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院長, 黃旭男 (2016-03-18 12:12, 回覆): 擬配合辦理

設計學院-登記桌, 蔡秀玲 (2016-03-15 10:28, 組內會簽)

設計學院-商品設計學系-秘書, 潘季宜 (2016-03-15 17:00, 陳核): 擬公告訊息

設計學院-商品設計學系-系主任, 衛萬里 (2016-03-15 17:03, 回覆): 擬配合

辦理

設計學院-登記桌, 蔡秀玲 (2016-03-16 08:41, 陳核)

設計學院-副處院室長, 李芝瑜 (2016-03-16 14:40, 陳核):擬配合辦理

設計學院-院長, 洪啟東 (2016-03-16 15:55, 回覆):敬悉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登記桌, 江瑞瑤 (2016-03-15 08:29, 組內會簽)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應用日語學系-秘書, 黃玫徵 (2016-03-15 08:46, 陳核):擬配合公告周知。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應用日語學系-系主任, 林長河 (2016-03-15 10:30, 回覆):擬配合辦理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應用英語學系-秘書, 胡國潔 (2016-03-15 15:42, 陳核):敬呈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應用英語學系-系主任, 蔡麗娟 (2016-03-15 15:52, 回覆):擬配合公告週知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登記桌, 江瑞瑤 (2016-03-16 09:07, 陳核)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院長, 呂木琳 (2016-03-16 16:09, 回覆):擬如擬

資訊學院-登記桌, 余珮瑀 (2016-03-15 08:34, 組內會簽)

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秘書, 鄭文茵 (2016-03-15 13:02, 陳核):敬呈

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林至中 (2016-03-16 09:13, 回覆):敬悉

資訊學院-登記桌, 余珮瑀 (2016-03-16 09:29, 陳核)

資訊學院-院長, 賈叢林 (2016-03-16 16:14, 回覆):擬配合辦理

觀光學院-登記桌, 宋祖芳 (2016-03-14 16:31, 組內會簽)

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秘書, 吳玉如 (2016-03-15 15:15, 陳核):擬配合辦理

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系主任, 陳柏蒼 (2016-03-15 15:43, 回覆):擬配合辦理

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秘書, 汪光栗 (2016-03-15 19:29, 陳核):敬呈

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系主任, 林青蓉 (2016-03-16 00:48, 回覆):擬配合辦理

觀光學院-登記桌, 宋祖芳 (2016-03-16 09:55, 陳核)

觀光學院-院長, 翁振益 (2016-03-16 10:04, 回覆):擬配合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處室長, 唐蕙文 (2016-03-18 15:46, 陳核):敬呈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16-03-18 15:53, 陳核)

秘書處-秘書長, 樊中原 (2016-03-18 16:28, 陳核):敬悉

學術副校長室-登記桌, 徐佩徽 (2016-03-18 16:28, 陳核)

學術副校長室-副校長, 王金龍 (2016-03-18 17:01, 陳核):擬如擬

校長室-公文秘書, 陳意君 (2016-03-21 15:17, 陳核)

校長室-校長, 李 銓 (2016-03-21 17:37, 決行):可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一般職員, 倪珮珊 (2016-03-23 16:34, 歸檔)

秘書處-外文處理者, 藍淑貞 (2016-03-23 18:27, 確認)